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40,000万元、3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起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无需就控股股东本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拟以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办公楼作为抵押财产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为41,179.37万元。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明长、罗小凤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布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

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14 日